

证券代码：872348

证券简称：鑫鑫家居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鑫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 5 名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,如回避表决出现无人表决的情形,因此均无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吴迪 冯晨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